

##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# 合同协议书

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海宁市 2022 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海宁宝峰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实施海宁市 2022 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海宁市 2022 年普通国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，实施路段及内容为：

1.1 工程概况：

1). G525 海宁段路基均宽 36.0 米，路幅布置为：中央分隔带 2.0 米+左侧路缘带 2×0.5 米+行车道 2×2×3.75 米+紧急停车道 2×3.0 米+波形护栏 2×0.5 米+辅车道 2×4.5 米+土路肩 2×1.0 米，公路技术等级：一级公路。

2). G524 海宁段 K182+290-K182+850、K205+970-K207+160 段路基宽 24.5 米，路幅布置为：中央分隔带 2 米+路缘带 2×0.5 米+行车道 2×2×3.75 米+硬路肩 2×2.5 米+土路肩 2×0.75 米；K182+850-K183+000 段路基宽 48.0 米，路幅布置为：中央分隔带 10 米+路缘带 2×2×0.5 米+行车道 2×3.5 米+2×2×3.75 米+侧分带 2×2 米+非机动车道 2×5 米。公路技术等级：一级公路。

1.2 招标内容

1). G525 国道 K49+953~K52+436 左幅、K55+550~K57+250 右幅、K65+900~K68+000 右幅，G525 国道 K63+900~K65+850 左幅，单幅合计 8.233 公里的病害处治及加铺面层。

2). G524 国道 K182+290-K182+850 左右幅、K205+970-K207+160 右幅，G524 国道 K182+850-K183+000 左右幅，单幅合计 2.61 公里的病害处治及加铺面层。

3). G524 国道路口车辙段（衡山路、硖川路、富江路），对车辙路段铣刨面层后回铺 I-pave 贯入式沥青砼，并加铺面层；

4). G525 国道 K71+100 包王村路口，对主路两侧辅车道采用 4cmAC-13C 沥青砼+AC-25C 沥青砼重新接坡，对南北向支路拓宽改造至 6.5 米；G525 国道 K71+570 园区五路路口，对主路北侧辅车道 4cmAC-13C 沥青砼+AC-25C 沥青砼重新接坡，中央开口恢复为绿化隔离带。

5). 修复和完善大中修路段的排水、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。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 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**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(¥12614265 元)**。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**郁凯**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**杨阳**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 **竣(交)工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** 标准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**3 个月**。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11.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省交通厅相关规定执行。
1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(盖单位章)    承包人: 海宁宝峰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   (签字)  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   (签字)

2022年 5 月 16 日